附件二

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特擬訂東南科技大學（以 下簡稱本校）「休閒事業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
二、本系學生除依規定完成畢業學分之修習外，須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、資訊 能力與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，始得畢業：

（一）外語能力：依「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非英語相關學系之學生英文能力畢 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實施。

（二）資訊能力:依「東南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
（三）專業能力：採積點制，在本校求學期間累積之點數須達 8 點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1. 在本校求學期間取得本系三大專業領域，含地方休閒/觀光旅遊/運動遊憩相關專業證照，各項證照採計點數以「東南科技大學獎勵學生證照等級對照表」為依據(依職訓中心公告為準)，高級(甲級)10 點、中高級或中級(乙級)5 點、初級(丙級)3 點。
2. 獲得國際或全國性休閒/旅遊/運動相關競賽或創新創意比賽之前三 名獎項者，採計點數 5 點；獲得佳作採計點數 3 點，但同一作品僅 採計一次。
3. 考取研究所者，採計點數 5 點。
4. 完成海外實習一年者，採計點數 5 點。

四、學生備妥佐證資料(jpg 格式)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畢業門檻申請作業。

五、本系境外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